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股票代码：60100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大秦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秦铁路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秦铁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目 录 .....	3
释 义 .....	4
第 一 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 二 节 权益变动目的 .....	8
第 三 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第 四 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1
第 五 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第 六 节 备查文件 .....	14
附 表 .....	15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秦铁路、上市公司	指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大秦转债	指	大秦铁路于2020年12月公开发行的32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秦转债”，债券代码“113044”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秦铁路股份比例减少
本报告书	指	本次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成立日期	1999-11-01
注册资本	8,024,667.90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正均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11-01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电话	86-10-59618888

#### 2、股东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21,230,929,783	2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内资股	7,493,684,063	9.34%
	H 股	12,376,355,544	15.42%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509,803,921	18.0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3,921,568,627	4.8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内资股	1,650,000,000	2.06%
	H 股	1,960,784,313	2.4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H 股	2,475,271,109	3.08%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	H 股	2,060,000,000	2.57%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H 股	1,960,784,313	2.44%
其他 H 股股东	H 股	10,607,497,374	13.22%
合计	/	80,246,679,047	1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刘正均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子民	执行董事、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无
赵江平	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徐伟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唐洪涛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邵景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朱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有
陈远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卢敏霖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香港	有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大秦铁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00267.HK	5.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601818.SH	7.5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000685.SZ	8.04%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	001965.SZ	5.25%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	02722.HK	5.32%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005,346,4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0%。

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上市公司因“大秦转债”转股，总股本由 2025 年 1 月 16 日的 19,702,038,199 股增加至 20,143,264,483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005,346,482 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的总股本为 20,143,264,483 股）的 4.99%。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以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大秦铁路股份比例为准测算）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拥有权益股份种类	拥有权益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股份种类	拥有权益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中信金融资产	A 股普通股	1,005,346,482 股	5.10%	A 股普通股	1,005,346,482 股	4.99%

注：1.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持股比例以上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大秦铁路关于控股股东因实施可转债转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的总股本计算。

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持股比例以上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的总股本计算。

3. 前述期间中信金融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金融资产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大秦铁路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8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持有的5,739,000张可转债实施转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98,270,547股。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大秦铁路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 2 月 11 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备查地点

####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 （二） 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大秦铁路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附 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大同市站北街14号
股票简称	大秦铁路	股票代码	601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 1,005,346,482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5.1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1,005,346,48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 2025年2月7日 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减少(大秦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是否已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4年2月11日